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8-02R2

修正案号: 39-18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桨叶锥孔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Hamilton Standard 14SF-15系列螺旋桨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96-08-02,修正案 39-9568
 - 2.9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 ASB 14SF-61-A93
 - 3.9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 ASB 14SF-61-A93R1
 - 4.9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 ASB 14SF-61-A95
 - 5.9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 ASB 14SF-61-A95R1
 - 6.96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 ASB 14SF-61-A92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桨叶锥孔裂纹,导致在运转时桨叶摔出,并可能损坏飞机,飞机失去控制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对于序号小于882038并列在ASB 14SF-61-A95或14SF-61-A95 R1 上的桨叶, 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, 150飞行循环以内, 按照ASB 14SF-61-A95 或14SF-61-A95 R1 的工作指令, 用超声波检查桨叶锥孔裂纹。
- (2)对于已经按照 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R1进行过超声波检查的桨叶, 自上次检查后500飞行循环以内, 或自本指令生效后

150飞行循环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ASB 14SF-61-A95或14SF-61-A95 R1工作指令进行超声波检查。

- (3)由于前缘毛织物吸收超声波,而不能按照ASB 14SF-61-A95或14SF-61-A95 R1 进行检查的桨叶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,150飞行循环以内,按照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 R1的工作指令进行检查。
- (4)对于用超声波检查表明裂纹已超过ASB 14SF-61-A95或14SF-61-A95 R1规定极限的桨叶,必须按照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 R1进行检查。
- (5)此后,按照有关的SB,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间隔,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。
- (6)对于用超声波检查表明裂纹已超过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 R1规定极限的桨叶,必须停止使用,在进一步飞行之前用可用件更换。
- (b) 对于序号小于882038, 但不列在ASB 14SF-61-A95或14SF-61-A95 R1 上的桨叶, 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,300飞行循环以内,按照ASB 14SF-61-A95 或14SF-61-A95 R1 的工作指令,用超声波检查桨叶锥孔裂纹。
- (2)对于已经按照 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R1进行过超声波检查的桨叶,自上次检查后500飞行循环以内,或自本指令生效后300飞行循环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ASB 14SF-61-A95或14SF-61-A95R1工作指令进行超声波检查。
- (3)由于前缘毛织物吸收超声波,而不能按照ASB 14SF-61-A95 或14SF-61-A95 R1 进行检查的桨叶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,300飞行循环以内,按照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 R1的工作指令进行检查。
- (4)对于用超声波检查表明裂纹已超过ASB 14SF-61-A95或14SF-61-A95 R1规定极限的桨叶,必须按照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 R1进行检查。
- (5)此后,按照有关的SB,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间隔,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。
- (6)对于用超声波检查表明裂纹已超过ASB 14SF-61-A93或14SF-61-A93 R1规定极限的桨叶,必须停止使用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用可用件更换。
- (c)上述超声波检查必须由合格的二级或三级无损检测人员完成,并经过Hamilton Standard公司针对上述检查程序的专门训练。每个桨叶在投入使用之前,应确保已完成本指令要求的超声波检查。

- (d) 在间隔500飞行循环的重复检查时, 可以通过对桨叶的评估, 判断前缘毛织物是否吸收超声波信号, 由此决定在进行超声波检查时, 是否需要拆除前缘毛织物。
- (e)对于序号小于885718的桨叶,在1997年3月28日之前,完成ASB 14SF-61-A92R1规定的程序,按照ASB 14SF-61-A92原版修理后的桨叶不需要再次修理,如果发现桨叶超过了这些ASB中规定的修理极限,则必须停止使用这些桨叶。
- (f)完成本指令的(e)节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超声波检查。
- (g)按照CAD95-DHC8-02或CAD95-DHC8-02R1检查后停止使用的桨叶,如果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修理后发现仍可用,则可以继续使用。
- (e)本指令定义飞机从起飞到着陆为一个循环,另外,接地后连续起飞也定义为一个循环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17